

杉林區 106 年計畫程序修正對照表

106.11.09

項次	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01		新增動植物疫災章節(第五編第六節)	依據災害防救法新增章節(P.252)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103年10月訂定。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民國104年10月14日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 高雄地區市災害防救計畫,民國105年12月核定。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民國105年11月24日修正。 	依據意見更新至最新日期。(P.02)
03	建置衛生所(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與說明	刪除本項	依據衛生局意見刪除。
04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組織名稱。(P.239)
05	肆、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二) 協請主管機關,持續協調區內老舊管線汰換作業。	(二) 協請主管機關,持續協調管線業者進行區內老舊管線汰換作業。	依據經發局意見修正措施內容。(P.258)
06	災害級數判別 (三)第一級 第三、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一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	災害級數判別 (三)第三級 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	修正為: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之範圍(P.31、P.82、P.170)
07	<p>(1) 肆、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管理及運用; <u>本區衛生所應完成</u>： (一)應建置衛生所...名冊。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 (三)針對衛生所依專長及調查...。 (四)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p> <p>(2) 得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組織,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p>	<p>(1) 1. 建議刪除-肆、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公共衛生(指疾病防治、健康促進、社區照護等..)為衛生所本職工作,衛生所無能力建置急難救助相關專家資料、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等。 2.倘衛生所有支援需求時應由區應變中心向市應變中心提支援需求申請。 3. 建議刪除-伍、後續醫療...(二)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非後續醫療。</p> <p>(2)</p>	依據衛生局意見刪除: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並修正措施說明。(P.43、P.94、P.181、P.205、P.262)。

項次	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請修正為 連結 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組織， 提供 受災居民 心理衛生服務 、慰問事宜。	
08	(1) (四)緊醫療處理 (2) 2.災區防疫應配合動員組與環保、衛生機關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1) (四)緊醫療處理請修正為災後防疫及食品安全衛生 (2) 請修改為「 災區防疫應配合動員組與相關單位著手清理災區污泥、垃圾後，協同環保、衛生機關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食品安全衛生標題與措施說明。(P.49、P.100、P.188)。
09	(1) 貳、後續醫療 (二)對於送醫後無大礙但無家可歸者...。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 (2)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1) (二)對於送醫...協助安排至收容所， 非醫療業務，建議移至收容權管業務單位。 (三) 災中死亡.. 受傷者...由警察機關確認身分...非後續醫療工作，係司法相驗及協尋事宜，建請刪除，或移至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 (2) 配合衛生局及本區衛生所進行重建區民眾心理衛生服務，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措施說明。 1. 無家可歸者，由公所協助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與由轄區警察機關確認其身分，並協助通報家屬處理。(P.206、P.234、P.246、P.262) 2. 配合衛生局、本區衛生所進行重建災區民眾心理衛生服務，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P.206、P.246、P.263)
10	(二)受災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進行心理衛生諮詢、社區家訪等相關事宜，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 提供災區民眾心理支持以減緩因災難引起之急性壓力反應。 (三) 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高風險個案列冊追蹤關懷，並依個案需求轉介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或提供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措施說明。(P.209、P.219、P.237、P.248、P.265)
11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視需求協調醫生、護士及志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1.視需求協調醫生、護士及志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 2. 提供災區民眾心理支持以減緩因災難引起之急壓力反應。 3. 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高風	依據衛生局意見補充措施說明。(P.237)。

項次	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險個案列冊追蹤關懷，並依個案需求轉介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或提供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2	針對因寒害可能造成養殖動物大量死亡，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故應配合環保、衛生機關進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	請修改為「針對因寒害可能造成養殖動物大量死亡，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故應配合 相關機關 進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 說明：養殖動物處置非衛生局權管業務。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措施說明：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故應配合環保局與農業局動物保護處進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P.228)
13	(二)後續醫療 2.對於送醫後無大礙但無家可歸者...。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	(二)後續醫療 2.對於送醫...協助安排至收容所， 非醫療業務，建議移至收容權管業務單位。 3.災中死亡.. 受傷者...由警察機關確認身分... 非後續醫療工作，係司法相驗及協尋事宜，建請刪除，或移至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	依據衛生局意見修正措施說明：無家可歸者，由公所協助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與由轄區警察機關確認其身分，並協助通報家屬處理。(P.206、P.234、P.246、P.262)
14	(1) (二)後續醫療 2.對於送醫後無大礙但無家可歸者...。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 (2) (三)緊急收容 3.得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組織，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二)後續醫療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1) (二)後續醫療 2.對於送醫...協助安排至收容所， 非醫療業務，建議移至收容權管業務單位。 3.災中死亡.. 受傷者...由警察機關確認身分... 非後續醫療工作，係司法相驗及協尋事宜，建請刪除，或移至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 (2)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 (三)緊急收容 3. 連結 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組織， 提供 受災居民 心理衛生服務 、慰問事宜。 陸、緊急醫療救護 (二)後續醫療 5. 配合衛生局及本區衛生所進行重建區民眾心理衛生	依據意見修正措施說明。 1. 無家可歸者，由公所協助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P.169、P.185、P.214、P.226、P.238) 2. 依據意見修正措施說明：連結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組織，提供受災居民心理衛生服務、慰問事宜。(P.46、P.135、P.168、P.184、P.238)。 3. 配合衛生局、本區衛生所進行重建災區民眾心理衛生服務，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P.169、P.185、P.226、P.238)

項次	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服務，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